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省国防动员（人民防空）机动信息处理车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3-0046

甲方：（建设方）江苏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乙方：（承建方）南京中网卫星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江苏省国防动员（人民防空）机动信息处理车升级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构成本合同的合法有效文件包括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正式发布的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乙方向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正式递交的投标文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文本。

1.1 标的名称：江苏省国防动员（人民防空）机动信息处理车升级项目

1.2 标的的质量：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提供三年期免费质保服务（至少每月现场巡检维护一次，不限次免费派员1天内响应至现场参与重大活动保障），具体质量要求见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1.3 标的数量（规模）：车辆改装和装车设备集成，以及伴生服务。

详见采购文件、投标文件。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120天完成初验，试运行整改期为3个月，试运行整改结束后组织竣工验收。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1.7 包装方式：整系统交付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伍拾叁万柒仟壹佰壹拾壹圆（¥3,537,111元）人民币（含税）。

2.2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城南支行

账号：125903668910301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未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法人或自然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份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全部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2 通过竣工验收后,本项目所有货物和配套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和所有权全部归属甲方。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分包给他人履行。如发生上述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甲方已支付了合同款项,乙方无条件返还。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签署后,付至合同款的50%;

8.2 通过初验后,付至合同款的80%;

8.3 通过竣工验收6个月后,付至合同款的100%。

乙方在每次付款前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和服务。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10.3 质保期内,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如乙方未响应,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进行服务,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上述货物免费质保期为 3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设备设施,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应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接收验收。

11.3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4 甲方成立验收组织,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采购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相关审查意见,监理意见等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意见,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由甲、乙双方分别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

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100%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支付的100%合同款。

乙方因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货款总值

100%的违约金。

签订日期：2023年9月18日

联系电话：0258633985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宁夏路马鞍山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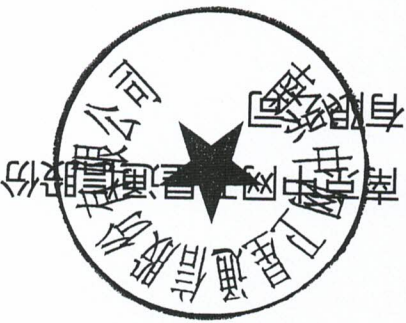
甲方：江苏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签订日期：2023年9月18日

联系电话：02558646969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高科二路9号



乙方：南京网星通信股份有限公司